

**本报讯** 近日，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长董良峰一行到省法院行政庭赠送锦旗，对前期行政庭法官通过协调化解17件征收补偿案件表示感谢。

为全面落实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要求，省法院行政庭以法院联动工作机制为抓手，有效化解了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与李某某等7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与王某某等8人撤销安置补偿决定案、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与菏泽市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土地补偿纠纷案、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与杨某某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等系列案件。该批案件均涉及土地征收补偿类征收领域案件，部分案件跨度长达十几年，案情较为复杂，涉及当事人人数较多，案件当事人之间

的矛盾比较尖锐，处理不好容易引发群体性纠纷。

案件化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依法认真查找每个案件存在的问题和调解的着力点，通过“类案裁判+示范指引”等方式全力促成了当事人双方调解合意的达成，既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推进了部分烂尾工程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又起到了“调解一案，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为此类纠纷有效解决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

座谈会上，双方就系列案件进行细致分析并总结经验，分享案件协调过程中的感受与体会，表示将以法院联动机制为抓手，继续扎实推进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深入开展。

刘莹莹

## 融情于法 护佑花开

### 日照中院打造未成年人保护立体化新格局

未成年人代表着国家的未来，寄托着民族的希望，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应肩负的责任和使命。如何依法保护“祖国的花朵”，让法治的暖阳滋养未成年人？

近年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提升少年审判工作质效，创新校园安全宣讲机制，打出阳光护花宣讲、家庭教育指导、亲职教育辅导、暖心回访帮教等系列“组合拳”，打造“法润少年和万家”工作品牌，努力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2023年，日照中院少年审判庭获得“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导致孩子现在的沉默，暴力行为的出现也是我的纵容。通过今天的学习，我以后回家会多陪伴、少暴力，让孩子慢慢长大。”

“我知道了，离婚对孩子来说不是最好的选择，应该尝试改变自己的认知、沟通方式，家庭和睦，孩子才能健康成长，我再回去考虑。”

这是涉少案件未成年人父母听完家庭教育指导课的真实反馈。2021年，日照全市法院成立6处家庭教育指导站，与家庭教育指导师、“阳光妈妈”关爱团队成员携手配合，及时向涉案家庭送达“两书一令”，共同监督“甩手爸妈”履行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法润少年 家长课堂”。2021年以来，共对423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让家庭教育回归家庭本身。

另一个是跟社区打好招呼，随时帮助他们，让爷孙俩能正常生活。”

“这个记录要做好，保持每月电话沟通情况，与儿童主任协调好，留下联系方式。”从张某某家出来以后，法官与书记员边走边说着本次走访记录的重点内容。

家庭变故，身心受创。刑事案件的被告人、被害人未成年人子女是案件中的隐形受害者。为了让这些孩子摆脱困境，日照中院开展了暖心大回访活动，对涉及的未成年人建立档案，分批次进行回访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对接民政、妇联、团委、教育等部门协调解决，实实在在为他们解决生活、学习的困难，护佑他们健康成长。

“沉浸式”学法  
感受法治文化

“这面铜制法治文化墙上的神兽叫什么名字？是什么的象征？”“阿姨我知道，它的名字叫獬豸！是公平正义的象征。”一名来自新营小学的同学一口气答出了法官的提问，看来平时读书不少。

这群参观者的到来，让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瞬间热闹起来。法官结合着铜浮雕法治文化墙上的法徽、獬豸等法治元素，向同学们介绍着中国法治的发展历程，同学们津津有味地边走边听，脑中也跟着法官的提问不断地思索。在法官的带领下，学生们先后参观

“暖心窝”回访  
温暖“隐形受害者”

“阿姨，爸爸去哪里了？”

“爸爸出去学习了，在家里要好好听爷爷的话，爸爸等着你的好消息。”

这是日照中院法官助理牟慧敏回访一起刑事案件被告人子女时的对话。

该起案件被告人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刑四年半，孩子的妈妈接受不了离家出走了，两岁半的孩子由爷爷照顾，情况很特殊。法官回访，一是对孩子的监护人做好思想工作，

校园安全宣讲  
“枫桥式”校园解纷新模式

“咱们今天来分析一下这起事件的法律后果……如果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就要经过起诉、审理、裁判、执行等多个环节，不仅时间长、成本高，还可能激化对立情绪，更不利于纠纷的化解。如果双方能够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尽快退还培训费，就可以让孩子们安心返回课堂上课了。你们再考虑考虑通过哪种方式解决纠纷？”

“感谢专员帮我们厘清法律关系，我们同意和解，这样可以尽快挽回经济损失。”

(下转二版)

“法润少年”家长课堂  
监督“甩手爸妈”

“教育是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是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今天我们在这里分析《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17条，言传身教、严慈相济、尊重差异。孩子所有的行为都有父母家庭教育的影子。”在家庭教育指导站上课的李红法官为几名涉案家长耐心讲解家促法。

“我平时的不陪伴、不管教、不关心，

“枫桥式”校园解纷新模式

“咱们今天来分析一下这起事件的法律后果……如果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就要经过起诉、审理、裁判、执行等多个环节，不仅时间长、成本高，还可能激化对立情绪，更不利于纠纷的化解。如果双方能够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尽快退还培训费，就可以让孩子们安心返回课堂上课了。你们再考虑考虑通过哪种方式解决纠纷？”

“感谢专员帮我们厘清法律关系，我们同意和解，这样可以尽快挽回经济损失。”

(下转二版)

“枫桥式”校园解纷新模式

“咱们今天来分析一下这起事件的法律后果……如果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就要经过起诉、审理、裁判、执行等多个环节，不仅时间长、成本高，还可能激化对立情绪，更不利于纠纷的化解。如果双方能够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尽快退还培训费，就可以让孩子们安心返回课堂上课了。你们再考虑考虑通过哪种方式解决纠纷？”

“感谢专员帮我们厘清法律关系，我们同意和解，这样可以尽快挽回经济损失。”

(下转二版)



法院干警在当地公园向市民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



法院干警在社区内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迎接“生态日” 普法正当时

在8月15日，在第二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枣庄市中区人民法院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法官进社区、进乡村、进公园，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的方式向市民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吉喆 孔维扬 摄影报道

为全面掌握假释人员社区矫正情况，强化假释工作后续管理，切实提高假释工作质效，今年以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泰安市检察院、泰安监狱和泰安市司法局成立假释回访工作组，先后到济南、淄博、济宁等地开展走访调查，对9名在矫假释人员进行回访谈话。

“一定要吸取教训，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假释机会，放下思想包袱，认真踏实接受社区矫正，积极融入社会、早日重生。”在沂源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队回访时，泰安中院副庭长仇磊语重心长地勉励引导假释人员刘某和赵某。

“感谢法院、检察院、监狱对我的关爱，我一定珍惜这次假释机会，改过自新，遵纪守法，做个对家庭负责、对社会有益的人。”刘某此前因法律意识淡薄触犯了法律，通过监狱的教育改造，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重获自由弥足珍贵，假释后，他找到一份不错的工作，成为家庭的顶梁柱，感受到了新生活的生机与希望。

“现在他的性格和行为习惯较之前有了很大的转变，对我和孩子也更加上心了，和孩子的关系也越来越融洽，我们对今后的生活充满了信心与希望。”在济南市莱芜区回访时，假释人员王某的妻子激动地向回访组人员讲述王某的巨大变化。

回访组每到一处，均深入当地社区矫正中心、司法所、社区(村委会)开展座谈，详细了解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管措施，查看假释人员矫正档案，全面掌握假释人员社区矫正情况，与假释人员逐一进行谈话回访，了解其假释后生产生活情况、思想动态及近期活动轨迹，引导教育其珍惜假释机会，积极融入社会，坚决杜绝假释期内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同时，回访组就如何积极稳妥推进假释制度适用进行针对性调研，听取当地司法部门和社区矫正机构的意见。

近年来，泰安中院积极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及假释制度价值功能，严格规范假释工作，积极落实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持续优化假释回访工作，不断提高刑罚执行质量和犯罪教育改造效果。下一步，泰安中院将坚持假释回访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大与检察、监狱、司法、社区等的紧密联系，推动假释案件审理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有效衔接，以多方联动促进假释人员早日融入社会、回归家庭，合力防控假释人员再犯罪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郑成国 仇磊 胡冰凝

泰安中院

## 四方联动假释回访 多方助力人员改造

### 征稿启事

根据《山东法制报·法院周刊》发稿需求，现向广大读者征稿：

- “印象法庭”图片专栏稿件。要求主题鲜明、生动鲜活，图片主体突出、画面清晰。每期报送照片不少于3张，并给内容配标题和简单的文字说明（300字左右）。
- 优秀摄影、书画作品。要求内容积极向上、贴近生活，与法院工作相关的优先刊发。

以上材料请投送至山东法院全媒体数据库或邮箱 spzk0531@sina.com。稿件请在题目中标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欢迎广大读者踊跃投稿。

《山东法制报·法院周刊》编辑部

本版编辑 王天宇

## “三个紧密结合”提升行政审判质效 为法治现代化建设提供更优服务和保障

“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是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履职，积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重要举措。作为从事行政审判工作的法官，要深刻领会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的重大意义，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做到“三个紧密结合”，依法公正、高效地审理各类行政案件，为法治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 将“从政治上办、从法治上办”紧密结合，确保行政审判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行政审判工作联结着政府机关和人民群众，行政审判的质量效果影响着官民和谐，关系到党的执政根基。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必须将“从政治上办、从法治上办”紧密结合起来。

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于社会治理中的系统性问题、涉及重点工程或重大项目、需要协调各方的重大案件等，应及时向党委和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并在党委领导下统筹协调和依法办理。

要坚持司法为民的价值追求。要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以“如我在诉”的姿态，充分发挥行政审判作为沟通官民关系的桥梁作用，在办案过程中做到不偏不倚，消除人们对“官官相护”的疑虑。

要追求办案的最佳效果。要深刻认识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都是法律效果中延伸出来的，只有确保严格公正司法，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 将依法裁判与协调调解紧密结合，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要转变行政审判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能动履职、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理念，持续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主动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凝聚工作合力，推动解决“不好审、难下判”的复杂矛盾纠纷。对于涉及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耕地保护等专项整治引发的诉讼案件，不宜实行异地管辖，应充分发挥当地党委政府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中的主导作用。

要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将实质性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作为行政审判工作的先导，多做释明引导、释法说理、调解和解工作，在每一一起行政案件中都努力把案结事了、服判息诉的工作做到极致，最大限度减少后续诉讼程序。要优先选择实体判决方式，绝不能仅仅拘泥于简单的概念而“一驳了之”。要着力解决程序性案件占比较高的问题，主动向当事人了解案件成因，释明诉讼风险，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对于确实遭受损害但诉讼请求不当的当事人，应当向其提出最有利于公正高效解决问题的建议。

要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放管服”改革、招商引资等行政案件，平等保护产权和相对人的信赖利益，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严格依法审理涉及知识产权的行政案件，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同时，要严格依法审理涉及

### 将“治未病”与“治已病”紧密结合，深入推进行政案件源头治理

要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围绕“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活动，积极服务行政立法和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促进依法行政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衔接联动机制，推动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并会同行政复议机关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标准，使更多案件通过行政机关自我纠正和在复议环节得到有效化解。从根本上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才是从源头上避免和减少行政争议的有效途径。

要加大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调解的作用，真正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加大对行政审判规律特点的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政机关充分认识到，行政审判的较真并非“鸡蛋里挑骨头”，而是通过个案纠错，推动类案问题的解决。同样问题如果一再发生，将损害行政机关乃至党委政府的形象，人民法院若迁就，则会导致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双输”的局面。

要延伸行政审判职能。完善行政审判白皮书、典型案例发布、庭审观摩、联合培训、法律适用研讨等制度，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的提升。加强行政审判态势分析，通过个案、类案发现和归纳国家和社会治理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并综合协调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从根源上解决问题，预防和扭转类案多发高发态势。进一步加强司法建议工作，依法、规范、稳妥、准确、审慎地提出司法建议，并及时跟进了解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共同推动问题解决，发挥好“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作用。

(作者系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邵波)

### “三强三优”系列谈·干警篇

# 打造百姓“家门口”的人民法庭

## ——桓台法院唐山法庭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侧记

近年来，桓台县人民法院唐山人民法庭以“棠·红”党建品牌为引领，以智慧法庭建设为引擎，充分发挥化解矛盾、服务发展的“桥头堡”作用，着力实现司法服务零距离、网络全覆盖、保障多维度，聚力打造百姓“家门口”的人民法庭。

### 高举“一面旗帜” 做个心中有信仰的法庭

唐山法庭结合地域特色，创建了“棠·红”党建品牌，以传承“马锡五审判方式”依靠群众的红色司法基因，弘扬“甘棠决狱”就地办案的中华传统法治文化为内核，让党的群众路线融入干警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细节。

发挥女干警的独特优势，成立“棠·红巾帼志愿服务队”，围绕农村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织送法进乡村、进校园活动，开展一对一帮扶活动。对于出门有困难的当事人，主动上门提供诉讼服务，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实现了“党建融情”。

与县残联、镇综治中心、重点村居、企业等基层党组织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将支部共建活动常态化、制度化，通过交流基层治理经验、提供法律辅导、会商矛盾化解等共建活动，推动法庭有机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实现了“党建融合”。

深入践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深入村居社区、走进田间地头、街头巷尾，2023年现场调解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57件，组织法治宣传“赶大集”、“进

村居”、“进企业”等活动26次，在服务群众的实践中，培养法庭干警“执法如山、担责如川、敬民如天”的情怀。

### 搭建“一个平台” 做个爱管闲事的法庭

既管法庭内的案子，也管诉讼外的纠纷；既当好案子的裁判员，也当好法律的宣传员。从纠纷解决的独奏到多元化解的合唱，推动大量民间纠纷发现在源头、吸附在当地、化解在第一时间。2020年以来，唐山法庭处理纠纷3800多件，其中，有30%以上的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

积极释放E+智慧法庭管理平台的作用，依托互联网，联通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基层法治力量，实现纠纷联动化解，截至目前，基本实现了辖区80个村全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员干部、调解员、网格员人熟地熟的优势，定期邀请他们参与调解、委派调解，协助法庭办理送达、调查等诉讼事务，联合推动纠纷化解。2023年以来，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会议5次，指导个案调解200余件。

创新“点单式”在线法律服务模式，选取土地承包、婚姻家庭、邻里纠纷以及换届选举中的典型案例，采用庭审直播、以案释法等形式嵌入平台，让群众学法可以“触手可得”。2023年，法庭为辖区建筑企业举办云端法治课3次，开启了以数字法院建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组织“防范养老诈骗”网络直播活动，浏览量达到上万人次，大大提升了人民法庭在群众中的影响力

和传播力。

### 倡树“一种理念” 做个愿管小事的法庭

法庭管的事，很多是家长里短的小案、小事、小纠纷……但“小案事不小”，都是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蕴含着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大民生”。

心怀大局思维，牢固树立“小案不小办”理念。唐山法庭每季度开展一次“法庭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内企业、学校、村居社区人员到庭参观，旁听庭审，充分利用办理关于公序良俗、家教家风、友善互助、孝老爱亲等方面的“小案”的契机，用这些群众身边发生的纠纷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百姓内心，传递司法精神和人文关怀，对社会公正司法起到引领作用。

创新工作方法，让“小案”当事人少跑腿。唐山法庭充分运用智慧法庭建设成果，通过山东诉讼服务网、人民调解网、E+智慧法庭等诉讼服务平台，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次办好”，提供立案、保全、鉴定、缴费退费等“一門清”的立体化、集约化、信息化的诉讼服务。

### 擦亮“一张名片” 做个敢管麻烦事的法庭

唐山法庭辖区内企业多、产业多、纠纷也多，企业经常遇到许多法律上的麻烦事。对此，唐山法庭积极践行淄博市法院提出的

“企业的难题就是我们的课题，企业的困局就是我们的战局”服务理念，创新工作思路、优化举措，进一步服务企业，营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辖区“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驾护航。

积极开展服务企业、服务企业专项活动，根据企业类型分布特点，制定特色化司法服务方案。在东岳“未来氢能”等重点工业园区设立E+智慧法庭3处，在86家规模以上企业设立法律联络员，不断提升企业的“信任感”。

在涉企合同、侵权等纠纷案件中，法庭严格法律适用，平等保护不同地区不同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涉企案件立审绿色通道，涉企纠纷服判息诉率同比提升2.1%，办案周期比其他案件缩短5.8天，聚力提升企业“安全感”。

围绕整合科技创新资源、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法律问题，法庭通过开展座谈交流、专题讲学、制发司法建议等方式，指导帮助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努力提升企业“获得感”。

下一步，唐山法庭将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创新工作机制，通过强化基层调解、优化诉讼服务、深化法治宣传，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和幸福感，为构建和谐山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展现出新时代人民法庭的良好风貌。 胡正强

## “四项创建”看法院

(上接一版)

近日，某高校的一起校园纠纷在校园安全先议专员的努力下得以和谐化解。该起纠纷源于学生与辅导员之间的辅导考试协议。一开始，学生们基于对辅导员的信任，参加了校外培训机构的学习，但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学生们感觉有些上当受骗，于是纷纷要求辅导员退款。部分学生联合到学校安全先议办公室、警务室请求帮助。该校先议安全专员了解情况后，召开了校园安全先议联席会议，联合公安、教育部门一起对学生和辅导员进行一对一、背靠背的调解，最终使纠纷得以和谐解决。

2023年，日照中院被省法院确定为全省校园安全先议工作试点中院。为此，日照中院联合关工委、教育、司法等7家协作单位签署了《关于构建校园安全先议协作机制的框架协议》，并在市设立了229个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这一举措在全省率先形成了大中小学全覆盖保护、府院联动全链条衔接、协作单位全方位融入的校园安全先议工作新格局。

全市法院在各自辖区内搭建起“校园安全联盟”平台，加强与学校的日常沟通联络，聚焦学生急需解决的问题，为学生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自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成立以来，已介入研判学校矛盾纠纷50余起，“枫桥式”解纷效果显著。 胡科刚 牟慧敏

“当时想着能多报销点钱，就写了摔伤，也不知道这是违法行为啊……”近日，临沭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罪案，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

2023年3月，袁某的父亲与2名同学胡某、吴某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事发后未及时报警。后袁某陪同父亲到医院检查治疗，其间，袁某谎称父亲是自己“摔伤”，并在出院结算时骗取医保基金10367.78元。

出院后，袁某将父亲与胡某、吴某的交通事故案至交警部门。经认定，3人均有责任。同年6月，经协商，胡某、吴某的监护人向袁某父亲共计赔偿1.5万元。以上医保报销费用和赔偿款均由袁某支配。案发后，袁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涉嫌的犯罪事实，并向医保部门退赔了被诈骗的资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根据被告人袁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悔罪表现，法院决定对被告人袁某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法官说法】 医保基金是“看病钱”“救命钱”，事关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但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人动起了“歪脑筋”，以各种方法骗取医保报销，扰乱了医疗保障体系。本案中，袁某隐瞒其父亲系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的事实，谎称是自己“摔伤”，并通过医保报销治疗费用。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发生交通事故后，根据事故责任划分的不同，医保报销的份额也随之发生变化。受伤人员负全责的情况下，医疗费可以通过医保报销；对方负全责的情况下，医保通常不能报销医疗费用，应由对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双方对事故发生均有责任的情况下，医保将根据各方当事人承担的责任比例进行报销。

如果存在第三方责任人的情况，参保人到医院就医时应向医生如实说明受伤原因，并及时报警，由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确定责任划分。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通过医保报销医疗费用，确保每一分“救命钱”都用在刀刃上。 王美兰



# 多方把脉，为诉前调解物业纠纷开出“好药方”

## ——济南市槐荫区法院开展住建领域民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试点工作纪实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相伴而生的民事纠纷也逐渐增多，特别是物业纠纷，已成为影响社区和谐的重要因素。为应对这一挑战，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济南市槐荫区被确定为省级试点地区。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在推进该机制中表现突出，相关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1月30日，槐荫区法院作为山东省的唯一代表，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试点工作推进会上作了经验交流。

### 创新机制，引领多元解纷机制改革

在多元解纷机制改革中，槐荫区法院积极发挥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将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与现代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紧密结合，创新设立了区物业服务领域纠纷诉调中心工作室。该工作室下设司法、行政、人民调解工作室，并选派区住建局、区司法局的调解员进驻，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槐荫区法院则提供全面的司法保障。

对于无法化解的物业纠纷，槐荫区法院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区物业服务领域纠纷诉调中心工作室进行诉前调解。在区法院的调解平台上，可以实现在线委派委托、音视频调解、调解协议制作等诉调对接工作，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

为确保诉调对接工作的顺利进行，槐荫区法院立案庭法官负责提供业务指导，随时接受调解员的咨询，并对调解员进行系统技术、法律及流程的培训指导。同时，法院还实现了物业纠纷的一站式受理，根据案件情

况由法官和调解员联动调处，形成了有效的纠纷解决合力。

法院相关工作人员介绍：“经过诉前调解程序达成调解协议的，由调解员在线制作并上传调解协议，槐荫区法院则通过调解平台对调解协议依法进行在线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使得诉调对接更加顺畅，当事人的权益得到了及时有效的保障。”

在批量诉讼案件的处理上，槐荫区法院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采用“示范判决+类案调解”的模式。通过选取具有共同事实和争议的代表性案件进行审理裁判，作出示范判决，为其他案件提供事实查明和法律适用的参考。调解员以生效的“示范性判决书”为参考，耐心释法说理，引导物业企业和业主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实现了类案的批量调解，达到了“审理一案，化解一片”的良好效果。

### 府院联动，聚合社会多方力量

为更好聚合多方力量，共同解决纠纷，由区法院牵头，区住建局、区司法局一起，建立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将区物业服务领域纠纷诉调中心加入区法院调解平台，通过平台及时了解物业纠纷的受理进展情况，实现案件统计数据共享、重大纠纷信息互通。

记者看到，槐荫区住建局创新推出了“码上办”系统，只需扫码即可轻松了解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随时反映物业纠纷中存在的问题。收到问题后，区住建局会及时跟进，督促问题得到快速解决，从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同时，区住建局还加强了对物业企业的日常监督和指导，密切关注物业纠纷中的群体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厉查处物业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他们积极引导物业

企业提高服务质量，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引导业主遵守物业服务合同，履行业主管理规约；指导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支持和配合物业纠纷的多元化化解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区住建局还在济南市首创了“红色物业指导员”工作制度——16名优秀干部被派驻到辖区的16个街道办事处担任“红色物业指导员”。这些指导员搭建起了社区、居民与物业企业之间的沟通桥梁，指导、督促辖区物业企业做好服务工作，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从而降低矛盾纠纷的发生概率。

“红色物业指导员”还与街道、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紧密合作，共同开展物业纠纷的调解工作。对于物业企业和业主拟提起的物业纠纷，按照“就近受理、诉调对接、多元联动、高效便民”的原则进行处理。由“红色物业指导员”先行介入，进行核查研判，并争取就地化解纠纷。

### “调解+监督”，人大代表助力解纷

在槐荫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近日，槐荫区法院设立了全市首家“代表来了”法院工作站，这一创新举措旨在邀请人大代表作为调解员，积极参与物业服务领域的矛盾纠纷诉前调解工作，同时履行人大代表的监督职责。

该工作站充分利用人大代表权威性高、公信力强、善于联系群众的优势，将群众的意见建议和愿望要求及时反馈，努力将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解决在基层。这一举措实现了司法领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人大权力行使、代表依法履职的有机融合，为妥善化解物业纠纷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新的路径。

对于涉及广大业主利益和物业企业发

近日，聊城市在平区人民法院冯屯法庭成功化解一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从“依法维权”到“合约授权”，这一转变不仅促进了知识产权纠纷的优质高效解决，实现了合作共赢，还切实保护了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达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李某某投入大量精力专注于汉字新字体字形设计与开发，以其姓名命名的汉字美术作品深受市场青睐，并依法取得了作品的版权。后李某某在市场调查时发现，山东某酒业公司生产的产品外包装中使用了他的字体，但未取得他的许可。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李某某将山东某酒业公司诉至法庭。

冯屯法庭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组织驻庭专职知识产权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发现被告对于涉案作品还有继续使用的意愿，而通过释法明理，原告也已经消除抵触情绪，对涉案作品的商业价值有了清晰认识。于是，调解员决定从保护市场知识产权、维护市场秩序、充分发挥作品经济价值等角度，引导双方达成授权许可的共识，并以此实现合作共赢。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山东某酒业公司向李某某交付涉案作品30年使用费5000元，并当庭过付。至此，一起从“依法维权”到“合约授权”的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本来只想通过‘告状’让对方停止侵权，没想到在法官的帮助下促成了合作，真是太感谢法庭了。”李某某激动地说。

冯屯法庭经调研发现，近年来，未经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作品的案件层出不穷，而侵权人主观上侵权恶意并不大，且权利人也仅仅要求停止侵权，并无其他“过分”诉求。基于此，冯屯法庭注重创新思维，转变思路，积极探索从“依法维权”到“合约授权”的解纷模式，成功化解此类纠纷案件10余起，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大公约数。

近年来，冯屯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鲁仲连调解”工作法，用心用情化解当事人之间矛盾，合理平衡当事人各方利益关系，力争做到案结事了人和。特别是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审理中，始终把“双赢多赢共赢”作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根本追求，在定分止争的基础上，坚持为当事人多想一层、多走一步，积极促使当事人各方达成合作协议，为知识产权的运用与转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冯屯法庭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把“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落到实处，完善知识产权审理机制，提升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同时加大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激发创新驱动力，助力打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王希玉 王登忠

近日，郯城县人民法院邀请60余名“小记者”走进法院“采风”，零距离了解法院文化，“沉浸式”体验庭审过程，趣味性学习法律知识，为孩子们暑假添一份别样的快乐和精彩。图为“小记者”们在“圆桌”审判庭里与“法官姐姐”互动交流。 徐西江 刘宗红 摄影报道

## 深化府院联动机制 推进法治山东建设

王天宇

以案释法

监护人诉讼意见不一致时该如何处理

【案情】

刘老太与丈夫张某某婚后育有长子张某甲、次子张某乙、长女张某丙、次女张某丁、小女张某某。张某某于2009年去世。因城市更新，刘老太居住的房屋需拆迁。2017年3月，刘老太与街道办事处签订了一份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时，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刘老太与丈夫张某某婚后育有长子张某甲、次子张某乙、长女张某丙、次女张某丁、小女张某某。张某某于2009年去世。因城市更新，刘老太居住的房屋需拆迁。2017年3月，刘老太与街道办事处签订了一份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刘老太与丈夫张某某婚后育有长子张某甲、次子张某乙、长女张某丙、次女张某丁、小女张某某。张某某于2009年去世。因城市更新，刘老太居住的房屋需拆迁。2017年3月，刘老太与街道办事处签订了一份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评析】

为督促当事人积极行使权利，《民法典》规定了诉讼时效制度。诉讼时效，又称消灭时效，是指当事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主张权利，则在一定条件下，丧失请求法院保护权利的胜诉权...

【结语】

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监护人在履行监护职责时，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借款未约定还款时间，最长诉讼时效何时起算

某村委会于1990年向王某借款1万元。1994年1月，该村委会向王某出具了一份证明，其中记载：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将王某的原欠款计算利息，自1994年1月1日起算，月息2分。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村委会计等人在证明上签字，并加盖了村委会公章...

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中的归责原则和举证

【案情】

2020年11月21日，某物流公司从某汽车销售公司以18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辆多用途货车。2020年11月23日，该物流公司在某保险公司处为车辆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赔偿限额为18.68万元。2021年11月17日，该车辆在行驶中突发火灾，致车辆全部被烧毁...

【法官说法】

关于汽车销售公司是否应对保险公司主张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4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案涉火灾被烧毁的车辆在生产时已经通过国家强制认证，出厂时检验合格...

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中的归责原则和举证。产品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或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些规定中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产品责任亦明确要以“产品存在缺陷”为前提...

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中的归责原则和举证。产品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或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些规定中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产品责任亦明确要以“产品存在缺陷”为前提...

【结语】

产品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或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些规定中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产品责任亦明确要以“产品存在缺陷”为前提...

【结语】

产品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或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些规定中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产品责任亦明确要以“产品存在缺陷”为前提...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物流公司自汽车销售公司处购买案涉车辆，并在保险公司处投保了机动车商业保险。车辆因发生火灾而被烧毁，保险公司已根据其于物流公司间的保险合同约定，向物流公司履行了赔偿车辆损失18万元的义务...

【法官说法】

产品侵权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生产、销售缺陷产品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危险的，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这包括产品生产者责任、产品销售者责任、产品运输者责任和仓储者责任...

产品侵权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生产、销售缺陷产品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危险的，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这包括产品生产者责任、产品销售者责任、产品运输者责任和仓储者责任...

产品侵权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生产、销售缺陷产品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危险的，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这包括产品生产者责任、产品销售者责任、产品运输者责任和仓储者责任...

【结语】

产品侵权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生产、销售缺陷产品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危险的，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这包括产品生产者责任、产品销售者责任、产品运输者责任和仓储者责任...

【结语】

产品侵权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生产、销售缺陷产品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危险的，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这包括产品生产者责任、产品销售者责任、产品运输者责任和仓储者责任...

李长青与杨岳达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李长青与杨岳达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李长青对董力强、姜书坤、董祈单、山东仁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享有2023年12月1日签订的《保证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从权利及附属权益已经按照现状依法转让给杨岳达，自公告之日起，请董力强、姜书坤、董祈单、山东仁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向新债权人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通知

高密裕华燃料有限公司、山东振泰集团有限公司、林兴旺、邱显华、张涛、李强、李宝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高密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唯强贸易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债权转让通知

青岛融创恒基地产有限公司、山东精诚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聊城合意电缆厂于2024年8月15日与范丽萍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债权转让公告

致王凤香：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转让方)与李国权(受让方)于2024年4月3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霞、申报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王洪剑与闫晨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债权转让公告

何绪长、徐京红：马运明于2023年8月22日与史宝良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公告

被申请人济宁恒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济宁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宁鑫之源商贸有限公司、济宁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杨佰辛、辛世攀、王娟、姜彬彬、文玉兰、姜明娟：本案受理的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等之间的申请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等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业经审理终结...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reditor name, debt amount, and debtor name. Includes entries for 李海鑫, 王长泉, 魏开华, 张义, 张洪涛, etc.

# 法官的厚道

王梓臣

我认为，厚道属于很高层次的追求。有位学者这样说：“对法官的任命首先考虑的并不是法律，实际上，只要找到一位好人就可以了，当然，如果他正好懂得法律就更好了。”他的意思是，成为一个好法官的前提是首先要成为一个好人。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院长哈罗德·H·柯在一次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主题就是《永远别让你的技巧胜过你的品德》。这都说明，人格品行对于法官等机关工作人员来说，是从业的基石、前提条件，更是更高层次的价值追求。

现如今，法院的机关建设更要致力于加强人格的培育。人民法院在老百姓眼中是神圣的，但这种神圣不是“天生”的，除了司法机关本身的作用外，还源于广大法官的人格品行所产生的影响。对厚道的追求，是转型社会对人性关怀的现实需求。追求人生美好的境界，应归结为对人本身的关怀。厚道的法官在处理案件时，特别是在与老百姓直接接触时，能够彰显法官的人格魅力，把枯燥、僵硬的公事公办变成温暖而有人情味的交流过程，展现美好的灵魂和精神。古今中外，厚道都是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期许和要求。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法官不仅要继承和借鉴传统文化的精华，而且还要体现和弘扬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才能使我们的司法比以往任何时候，比其他任何国家更加具有优势。

从组织管理来看，厚道则体现出法院管理的人文精神。

管理是有境界的。从传统文化角度看，中国式管理更强调个人道德修养，如儒家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价值观、道家“无为而治”的终极愿景、佛家“因果报应”的思维体系以及“内圣外王”的成就动机。从法院管理角度来说，培育法院人文精神，是转变法院管理模式，提升中国法院管理境界的必然要求。培育人文精神首先应更新领导观念，党组成员、部门负责人要通过解放思想，引导、启发和激励全院法官，实现领导班子和全院法官同呼吸、共脉动；其次应更新法官观念，激励法官自发地进行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教育。通过锻造人文精神，培育和提升自己的着眼大局、心系全局的精神，清正廉洁、克己奉公的精神以及敢于创新、敢于负责的精神，为法院培育和提升人文精神注入强大的动力。

在一个具有这种人文精神的法院里，厚道的法官安贫乐道、兢兢业业、无私奉献，他们才会有更高的精神追求，才会有更远的人生目标，才会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他们时刻做到党在心中，人民在心中，法律在心中，公平正义在心中，忠诚于党的事业，忠诚于人民利益，忠诚于宪法法律，忠诚于理想信念。厚道的法官在办案过程中融真情入人心，让当事人理解和支持法院工作；融情理入法理，真正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融热情入执法，将公正司法与热情服务相结合。他们也许没有轰轰烈烈的壮举，也许没有慷慨激昂的话语，但他们有对工作的无限热爱，有对公平与正义的不懈追求。

从事务方式来看，厚道要求我们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

“厚道”，首先是一个人的处事方式。法官的厚道，就是要认真贯彻“以当事人为本”的司法理念，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平民意识，像对待自己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那样对待当事人，把关爱、理解、体恤等人文精神融入执法办案过程中，让当事人和广大群众充分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和尊重。注重自己的言行举止，在接待当事人时一律使用文明、规范、准确的语言，态度温和，举止得体，不粗暴对待当事人。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诉讼需求。还要求工作全面、到位，注重沟通协调，以免有所“失”。并非每起案件都要经过立案、排期、开庭、宣判等复杂的诉讼程序，能早一天解决纠纷就早一天解决，能调解就尽量调解，彼此将心比心，这都体现了法官的厚道。又如，诉前保全、先予执行等措施，作为保护当事人利益的有力措施，也要熟练运用起来。

对于法官来说，地位独立、行动超然、思维理性，就是其职业的厚道本色。各种片面的法律观，会妨碍法官对法律的崇敬与信仰，所以一定要提高自己的甄别能力、判断能力。在法治社会中，法官不仅实际操作着法律机器，保障社会机制的有效运作，而且还会被当作法律秩序和社会正义的守护者。整个社会的法治状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他们对待法律的精神和态度，所以法官的品行就显得更为重要。在一个法律为主要治理手段的社会，我们所期望的有良好品行的法官，既不当是玩法弄权、以法律为作恶工具的为虎作伥之辈，也不应当是咬文嚼字、奉成文法为唯一经典、无视社会和谐与人民利益的法律工匠。

从扩张解释来看，厚道蕴含厚者得道、以道为厚。

如果将厚道进一步扩张解释，我愿意将其解释为两重含义：一是厚者得道，二是以道为厚。首先，我所说的“厚者得道”是说，那些性情敦厚、为人善良、踏实做事而不浮夸、不虚伪、不骄奢淫逸的人，是真正有“大智慧”的人。其次，“以道为厚”是说，要尊重“道”，尊重那些“得厚道之人”，将厚道做人、厚道做事的法官作为我们学习的目标，一定要学会尊重他们。无论是宋鱼水、陈燕萍，还是詹红荔、翟树全，其优秀之处诚然在于他们有很好的法律素养，但更重要的是他们具备优秀的品德。我们在尊重他们的同时，无形中也在提升自我。对于伟大人格的认同，会使我们自己的生命也变得不一样，我们的境界也会提高，至少要做到“虽不能至，心向往之”。让先进人物的完美人格活在我们的心里，在感动和钦佩之后，不断地启发自己去追求公平正义和实现自身价值。

我认为，要达到厚道的境界，实现人文精神的价值，首先要使全体法官明确共同的奋斗目标，奉行一致的价值取向。这就要求法院重视采用行之有效的行方式方法，培养法官的职业命运共同感、工作责任感和职业荣誉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精神和人文精神。这就是《论语·为政》中孔子所谓的“道之以德”，即用道德浸润法官。司法工作中的厚道要落实为行动，还要克服随意性，需要“齐之以礼”，即用礼仪来统一人的行为，也就是说使法官的行为规范化，提倡具有司法意义的礼仪观，按照司法规律对法官进行评价、考核和遴选，完善司法公开和监督制约机制，建立现代化的法官行为规范体系。

# 他们曾是军人

周文鹏

从军徽到法徽，  
从军营到法院，  
他们心怀使命，保家卫国；  
他们手持法槌，定分止争。  
用信仰描绘天平的模样，  
用忠诚捍卫法治的蓝天。  
他们以梦为马，  
续写军人的辉煌与荣耀。  
他们抛洒千钧，  
让判决闪耀公平正义的光芒。  
他们用刻在骨子里的忠诚，  
守护万家灯火；

用坚如磐石的信仰，  
护卫一方安澜。

就让我们用这样的方式赞美他们——

他们，  
用热血和忠诚铸就新时代的法治长城；  
他们，  
让公平与正义的阳光普照华夏大地。

军魂耀天平，  
热血铸忠诚。  
新时代，新征程，  
让我们携手并进，砥砺前行，  
共同开创法治中国更加辉煌的明天！

# 一根水管的故事

孙艳旗

一根水管居然在客厅里放了6年，楼上、楼下的邻居放着自家的房子不住，出去租房子，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初看案情，是楼上业主改造自来水管引发二楼业主不满，二楼业主起诉要求楼上8名被告共同赔偿其损失1万余元，并把水管恢复原状。整体来说，这应该是个“小”案。

既然是“小”案，为什么矛盾如此激烈呢？承办法官老王梳理了一下办案思路，决定先找到“小”案背后的“大”事。

邻里纠纷，最好还是从邻里间化解。抱着这样的想法，老王首先来到当事人所在的社区居委会，想试着找出案件化解的突破口。谁知，刚提到原告的名字，居委会工作人员就开始“吐苦水”。原来，早在2017年，二楼业主就想改造自家水管，但新改造的水管如要接入整栋楼的水管井，需借道三楼业主的储藏室。当时经居委会、公安等多部门协调，双方仍未就改造方案达成一致，二楼业主一气之下直接将水管从自家二楼接出，双方矛盾也就此产生。此后，二楼业主与8位被告多次发生吵闹，8位业主曾提出借道改造自来水管并免费帮助二楼业主改造水管，也被二楼业主一口回绝。居委会调解不成，反被屡次投诉，各方光报警就报了30多次。后来二楼、三楼都搬走了，二楼业主甚至搬到别的地方租房住。

一番打听后，老王试着安排了一次开庭。但庭审当天，8位被告均未到庭。原告和家属到庭后“义愤填膺”，表示自己搬出后，这个房子一直未居住，今年才租出去。谁知道，8位被告联合起来，谎称楼上漏水要进屋修理，借机将水管从二楼穿过。原告认为这是“欺诈”行为，要求把改造的水管拆除。老王耐心安抚原告的情绪，同时约定好时间，第二次来到现场。

在现场，当看到原告当年改造的水管几乎毫无防护地挂在外墙上，并且直接从客厅穿过时，老王内心再次确认了这6年恩怨的根源——就是这根水管。老王站在原告的角度试着与原告“共情”，询问这几年用水是否方便、冬天气管是否会结冰等问题。原告似乎终于感受到了“多年苦楚被理解”的感觉，道出自己当初改水管被阻挠，也不想让楼上顺利改成的想法。经过劝说，原告表示如果能够调解，就不再要求楼上业主赔偿，只希望自己的水管也能得到改造，费用由8位被告承担。

原告的让步，虽不完全具有法律依据，但当事人松口的这一小步，就可能是纠纷解决的一大步！于是，老王趁热打铁，决定第三次走访现场，与众被告共同查看改造后的水管。经现场勘察和听取当事人意见，老王发现，二楼业主想要改造水管，最佳方案仍

需要走三楼业主的储藏室。此时，矛盾点重新聚集在了二楼、三楼业主身上，事情似乎又回到了6年前。为此，老王又当场劝说三楼和其他业主，最终大家同意了改造方案，但费用问题无法达成一致。

几经周折、穷尽办法，案件仍无法和解。于是老王又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当庭判决被告三楼业主协助原告改造水管，费用由原告自行承担，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这个案子至此已经结案，但只有将水管问题彻底解决，几位邻居才有可能真正“握手言和”。于是，判决书生效后，老王又立即约了原告及8位被告，确定水管改造时间，并在施工当天到了现场。这里还有个插曲，原告找的施工人员施工时，不小心磕碰了被告刚改造的水管，双方再起争执，老王赶紧组织调解，录制视频不影响水管使用，各方这才作罢。

几天后，再次接到原告的电话，老王心里顿时一惊，以为又出事了。谁知是原告的感谢电话，他表示宿怨解决了，邻里和睦了，心里畅快多了。

小案事不小，这不仅是通水管，更是通人心。“如我在诉”要求我们躬身入局、将心比心；“公正司法、司法为民，我们明白，只有把老百姓的难事当作自己的家事来办，才能让“案结”真正实现“事了”。



# 残荷

作者 刘春雷

## 催款通知书

编号: CKSH-20240814  
致山东省深矿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胡桂英:  
2017年8月22日,山东省深矿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矿”)与日照市晟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昊”)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00万元,用公司名下的成品大理石提供质押担保。日照市神州镇辛庄村村委会对质押物因保管不善导致大理石损毁、灭失或者被盗窃等情形给晟昊公司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胡桂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借款已到期,请收到本催款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拖欠借款本金一次性支付至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日照市晟昊贸易有限公司,开户行:莱商银行日照新市区支行,账号:803090501421002069)否则我公司将依法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催收人:日照市晟昊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 债权转让公告

李乐(债务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之规定,甲方高阳(受让方)于2024年1月22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甲方高阳已将对(债务人)享有的260884元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全部债权及相关权利(详见(2022)鲁1326民初1326执2781号判决书)转让给乙方朱艳霞。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向乙方朱艳霞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高阳(受让方)  
朱艳霞(受让方)  
2024年8月16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法拥有的1户,1笔不良债权以债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聊城城乙通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忠俊,经营地址:聊城黄安镇西河村行政村经营范围:木材加工、销售。该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贷款110万元,贷款用途购销皮,到期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1月30日形成不良,截止2024年7月结欠贷款本金110万元,利息248992.84元,本息合计1348992.84元。  
风险提示:本次拍卖标的为债权资产,买受人应对标的瑕疵进行充分了解,各种风险有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按合同承担履行义务,公告的数据仅供参考,如与协议或合同不符,不得以此为由否定处置行为,降低成交价款,涉及清场、过户或变更的,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联系电话:0530-6522872  
监督电话:0530-6528709  
山东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法拥有的以下不良债权公开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  
借款单位 借款本息 放款日期 担保单位  
神冲冲00 14064.84 2016-2017 徐树茂 崔兵 孙敏敏  
以上债权拟转让价格为6000元,在缴款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款,价高者竞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竞买者于2024年08月20日下午5时前联系我行并竞买款项(不计息)汇入: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5400001,联系电话:0533-5208320,联系人:岳经理。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 关于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的公告

普利海聚府A2-1-101等九户业主:  
根据群众举报的违法线索,我单位对高唐县普利海聚府小区部分业主擅自修建与建设规划许可内容不一致的(建)构筑物行为进行了调查处理,本机关于2024年8月1日作出《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告知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住户对擅自修建与建设规划许可内容不一致的(建)构筑物进行自行拆除。因穷尽其他方式下表内九户业主始终无法送达,现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以上《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到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取该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A2-1-101 许洪欢  
A2-2-101 张立娟  
A4-1-102 姜美勇  
A6-1-101 姜美勇  
A6-2-102 周忠青  
A6-3-102 李学环  
A9-3-102 何志英  
A16-1-101 王秀芝  
A19-1-102 许兰桂  
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8月16日

## 拍卖公告

拍卖时间:2024年8月22日上午9时  
拍卖地点:金拍网(www.jinpaiwang.com.cn)  
拍卖标的: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1个不良资产包,该资产包涉及贷款12户,27笔,本金7496.98万元及利息,诉讼费,其中抵押贷款4户,7笔,本金6075.56万元。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公示,由竞买人自行踏勘。  
意向竞买人,请于2024年8月22日17时前将保证金汇至我公司账户(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户名:临沂瑞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山东临沂兰山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160116020342050023871,行号:40247300002),并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公章和交纳竞买保证金回单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特别说明:  
1.本次转让交易对象仅限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和山东省政府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公司,上述债权具体信息请联系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获取详细档案资料自行前往实地或者有关部门调查,以资产现状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2.竞买成功后,买受人需与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清收协议,具体内容自由双方协商确定。  
委托人联系电话:0539-5228388  
地址:费县牡丹路168号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资产管理部  
拍卖人联系电话:0539-8135277 13853800367  
地址:临沂兰山区沂蒙路163号华润大厦1219室  
临沂瑞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穆秋华与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4月2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拥有的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户债权资产依法转让给穆秋华,该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保证、抵押、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穆秋华(详见下表)。穆秋华特与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等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借款人和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穆秋华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穆秋华 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4月26日  
(本息计算至2023年10月31日)单位:元/人民币  
李主债务人合同保证人、担保、抵押合同 本金余额利息及擎号/债务人编号 抵押人 编号 本金余额利息及擎息  
1 山东美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双源电力有限公司20071法保字第120071号 2020年古云阳光岩20071法保字第013公司、义和诚20071法保字第013公司、陈希峰 120071法保字第013-5号 0.0000.000 001.897706.53  
2024年8月16日